

#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公布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不断扩大公开范围、提升公开质量、创新公开方式、拓展公开渠道，以高质量的政务公开助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2年，垣曲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2104条。全年共编发《垣曲县人民政府公报》4期，政府工作报告1件，刊登县政府文件15件，县政府办公室文件42件。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5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政策解读实现常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全方位解读政策措施。2022年以县政府和政府办名义印发的属性为主动公开的文件共61件，多样化解读率达到100%。

二是不断拓宽政策解读传播渠道。充分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垣曲融媒”、“垣曲县电视台”、“垣曲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不断加强解读文件在网络新媒体的发布。同时，要求县直各单位规范解读内容、提升解读质量、创新解读形式，逐步提高政策解读的可视性、可感性和传播力。

三是多渠道开展政策咨询服务。为更方便企业和群众，我县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县长信箱”、线下宣传活动和微信公众号留言等渠道开展政策咨询服务。按照“谁定政策，谁做咨询”原则，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 （四）平台建设方面

根据政府网站建设最新标准，进一步优化调整县政府网站栏目设置，对全县政府件进行统一分类和规范发布，新增公共企事业单位、市场主体、减税降费等信息公开专栏。同时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全力做好内容保障，确保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

要信息等第一时间在政府网站发布。

###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认真落实省市县年度考核有关要求，组织开展2022年度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专项考核，做到以考核谋工作、以考核促发展，推动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全面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日常认真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做好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认真履行政务新媒体主办责任。三是建立完善通报制度，对各单位的信息发布、重点领域和考核指标等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问题多、整改不力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落实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作件数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1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务公开的平台建设还需加强；政策解读质量仍需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完善政府网站栏目功能、健全信息发布审查机制，不断提高政策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二是严格执行“谁起草、谁解读”“一文件一解读，无解读不发文”要求，进一步优化文件解读机制。严格执行“三同步”原则，提升政策解

读质量，丰富解读形式，强化解读深度，确保公众能接受、广知晓、会应用。

2023年，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将严格落实《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强化学习培训，特别是省市印发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政务公开培训讲义》，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认识和业务能力，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实效，以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开创垣曲政务公开工作新局面。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2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